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5222026AGK00034

项目名称：阳城县 2026 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工程

招 标 人：阳城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天浩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4 日

投标重要事项告知

尊敬的潜在供应商：

为确保各潜在投标人顺利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对招标（采购）文件重要内容及相关要求进行了全面梳理，结合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及有关事宜，现将特别注意事项提醒告知如下：

一、标书制作方面

1. 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第五项“其他补充事宜”进行编制操作。请认真研读相关要求，避免由于制作失误而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及要求进行电子印章的文件及资料，必须按照要求加盖法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 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对照第五部分“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进行编制。对于不允许在开标时进行补正的内容要特别注意，避免由于某一项内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而导致投标资格无效。

4. 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对照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进行编制。如果投标（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对照政府采购政策有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是特别注意的重点和关键，所投标的相关产品必须提供与品牌型号对应的、有效的认证证书，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电子投标方面

1. 为避免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递交时出现差错，各潜在投标人可以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通过“采云直播”查看系统操作流程的视频，熟悉电子招投标的操作。

2. 如采购项目非远程电子开评标，请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提前到达开标现场，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在电子投标过程中，如遇到操作或技术问题，请致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解决，咨

询电话：95763。

三、其他事项方面

1. 招标（采购）文件中标黑或加粗的位置及描述，为潜在投标人特别需要注意的重要事项，请认真阅读，仔细研究，慎重对待。

2.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各潜在投标人，如对文件中描述不清、理解不明以及存在疑义或认为需要修正的内容，请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以便统一更正。

3. 招标（采购）文件、采购程序、采购过程以及采购结果如侵害到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时，可通过“政采云”系统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	20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21
七、签订合同	26
八、服务费	27
九、保密和披露	27
十、询问和质疑	2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59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60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67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7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阳城县 2026 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405222026AGK00034

项目名称: 阳城县 2026 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960000 元

最高限价: 1960000 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一包,对凤城、白桑、北留、润城、町店、寺头、芹池、西河、演礼、次营、董封、横河、河北、蟒河、东冶等 15 个乡镇的 98 处农村供水工程采购并安装消毒净化设施。具体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属于代理商的, 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供应商属于制造商的, 提供消毒产品制造商卫生许可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 202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3.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计算后90%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阳城县水务局

地址：阳城县综合行政办公区1号楼

联系方式：0356-42282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天浩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黄华街华街左岸B区1号楼

联系方式：132935600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3293560096

注：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 本项目是否允许再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4. 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属于代理商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供应商属于制造商的，提供消毒产品制造商卫生许可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 <p>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6. 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2	投标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投标人上传一份经投标人CA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p>
3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见第八部分）</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p> <p>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p> <p>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 以下内容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 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若涉及）</p> <p>按照本部分序号1“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若涉及）</p>

		<p>6.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7. 联合体投标协议(若涉及) 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涉及) 说明:</p> <p>1. 第3项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一份。</p> <p>2. 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格式见第八部分)</p>
4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p>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对项目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对项目技术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对项目非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响应,格式自拟</p> <p>2.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p> <p>3. 开标报价一览表 说明: 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 (格式见第八部分)</p>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自招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p>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采购标的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1) 投标货物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 投标人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并需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4. 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八部分）。

5. 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须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加国务院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6.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

(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 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联合体中小微企业需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6）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可将有关上报省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投标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代理机构将上报省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7.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

8.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严格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10. 涉及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

		<p>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格式见第八部分）</p> <p>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p>
8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投标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 元）</p> <p>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 元）</p>
9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p>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0	现场勘查 (或标前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有关踏勘现场</p> <p>1、潜在供应商可在招标前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材料和信息。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潜在供应商自己负担；</p> <p>2、潜在供应商及其人员（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工程现场，但潜在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方及其人员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生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所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p>3、采购人只向潜在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潜在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踏勘现场地点：XXXX。联系人：XXXX，联系电话：XXX；踏勘现场时间：XXXX 年 X 月 X 日上午 X 时。采购人不会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p>

山西天浩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p>5. 各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的踏勘现场时间在采购人代表的指引下统一进行现场踏勘。在踏勘现场时，如对施工现场有不清晰、不明确的地方，可以现场向采购人代表进行询问答疑，采购人代表向各供应商的答疑是一致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答疑会。</p> <p>6. 潜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己投标需要决定是否参加现场踏勘，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但引起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己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11	特别说明	<p>投标供应商在解密自身投标文件后，保持投标终端网络畅通、联系方式畅通即可。如评审委员会需发起询问、澄清或告知，均会通过“政采云”系统发起或通过电话通知。</p>
12	样品\演示	<p><input type="checkbox"/>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交</p>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招标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天浩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印章”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印章信息的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包含法人电子印章（单位全称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自然人电子印章。

2.7 “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8 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2.9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含本数。

2.10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服务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

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及潜在供应商也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更正公告中查看本项目是否发布更正公告。

5.2 通知的获取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投标人及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获取，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获取。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投

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 保证金

6.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本项目须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前将本项目的保证金从自己的基本存款账户交纳到投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存款账户(账户详细信息见本文件的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1) 投标人在交付保证金时须在备注或附言中填写项目编号。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6.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

(3) 代理机构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查看到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相关信息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4) 中标通知书发出35天内,代理机构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未查看到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相关信息的,将在第35天自动退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5) 因重大变故招标人取消采购任务的,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已交纳的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7.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7.4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7.6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项目原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料、图纸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系统要求的格式加密上传；

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第一部分第四条规定执行。

10.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10.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投标文件中影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提供服务至交付的最终价格。

11.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1.5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1.6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1.7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含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8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11.9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2 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2.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

14.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4.2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4.3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投标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以及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处，必须在“盖章”、“印章”、“公章”“签章”等处盖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并解密，如遇到外部环境原因而造成解密失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7.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7.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7.2 开标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将导致**投标无效**。

17.3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的，系统在 30 分钟后默认为开标结果已被投标人确认。

17.4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项目组织

18.1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8.2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标。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

20.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1.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2.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的话）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调整确认，确认方式为 PDF 加盖法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2.3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标的物名称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2.1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23.2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被审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时间为 30 分钟，被审查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以上证明材料，并提供加盖法人电子印章的说明。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2.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判断，代理机构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以上相关信息及资料提供便利。如被审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2.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评审委员会在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一旦发现，将向有关部门报告。

2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

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5. 评审复核

2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有恶意串通的；
- (2) 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 (3) 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 (8) 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

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

(9)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26.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2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保密

招标人、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9.2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七、签订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中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4 合同分包

（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中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中标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31.5 合同转包

（1）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招标人向供应商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中的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比例及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要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招标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同额度的保函。

八、服务费

33. 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基数，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计算后 90%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外传。

35. 披露

35.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向采购单位口头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对采购程序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向代理机构口头提出询问。

3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询问的，须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向采购单位递交询问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由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

36.4 投标人对采购程序进行询问的，须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向代理机构递交询问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由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

36.5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事项，既有采购单位受理答复的，又有代理机构受理答复的，须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一并向采购单位递交询问函，由采购单位统一受理答复。

36.6 询问答复期间投标人撤回询问的，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终止询问处理。

36.7 投标人询问的操作流程

(1) 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系统在左侧导航栏选择“项目质疑管理”→点击“询问列表”→点击“发起询问”→在“选择项目”栏下选择对应的项目信息点击询问→进入“新建询问”界面。

(2) 填写完整信息及内容。“供应商信息”包括：询问供应商、询问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询问详情”包括：询问对象、询问内容、询问原因，填写询问事项及询问原因时如涉及提交相关法律依据及证据材料的，在“相关附件”中一并上传。

提示：询问对象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根据询问内容的类型选择相应的询问对象。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询问的，询问对象选择采购单位；对采购程序进行询问的，询问对象选择代理机构。

(3)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询问发起。

37. 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程序或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相关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须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向采购单位递交质疑函，采购单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十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37.3 投标人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须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十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37.4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事项，既有采购单位受理答复的，又有代理机构受理答复的，须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一并向采购单位递交质疑函，由采购单位统一受理答复。

37.5 由采购单位受理答复的质疑事项，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代理机构发出协助答复请求。代理机构接到协助答复请求后，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出具质疑答复有关事项的建议，由采购单位依据质疑答复建议进行质疑答复。

37.6 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B.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C.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D.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E. 质疑答复人名称；
- F. 答复质疑的日期；
- H. 其他有关内容。

37.7 质疑答复期间质疑投标人撤回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终止质疑处理。

37.8 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程序、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传相关备案资料后，发布中标结果变更公告。

(4) 投标人对采购单位或者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9 投标人质疑的操作流程

(1) 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系统在左侧导航栏选择“项目质疑管理”→点击“质疑列表”→点击“发起质疑”→在“选择项目”栏下选择对应的项目信息点击质疑→进入“新建质疑”界面。

(2) 填写完整信息及内容。“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质疑供应商、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编、联系地址、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片、是否委托代理人；“质疑项目基本情况”包括质疑类型、质疑采购包、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具体内容”包括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提供相关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引用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如涉及提交相关法律法规及证据材料的，在“附件”中一并上传；“质疑请求”包括质疑请求，明确表达希望达到的处理结果（如：修改采购文件、重新评审、确认中标无效等）；“相关供应商（选填）”为选填项，如涉及相关供应商的，选择填写相关供应商信息；“附件”，如有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在其他相关附件中一并上传。

提示：质疑类型包括采购文件质疑、采购过程质疑（含采购程序质疑）、采购结果质疑，质疑对象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要根据质疑的内容对应选择不同的质疑类型和质疑对象，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对象选择采购单位；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质疑对象选择代理机构。

(3)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质疑发起。

38. 询问和质疑的接收方式

3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代理机构口头提出询问。

3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人口头提出询问。

3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8.4 投标人对采购程序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

机构类型”中选择“代理机构”，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9. 询问和质疑的线上答复

39.1 向“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代理机构（以下表述为代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

39.2 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3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39.4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属于采购人答复的，采购人应当将质疑答复结果告知被质疑供应商，将质疑答复内容和重新确定的采购结果函告代理机构，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的意见发布结果变更公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大力提升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应配尽配”比例，确保全县农村群众饮水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本次实施内容为：对凤城、白桑、北留、润城、町店、寺头、芹池、西河、演礼、次营、董封、横河、河北、蟒河、东冶等 15 个乡镇的 98 处农村供水工程采购并安装消毒净化设施。

二、项目实质性要求内容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完成。

2、交货地点：阳城县境内 15 个乡镇。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履约保证金：无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额 2%的履约保证金。

（3）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不得限制缴纳的形式。

（4）中标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运输要求：保证货物及时无误运输至交货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运输结束。

6、保险要求：报价中包含所有货物的保险费用，不再另外收费。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8、其他商务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二）政策性及强制性要求

1. 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若有的话）

2. 政府采购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本项目中涉及到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的要求和履约验收要求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见第八部分）。鼓励中标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配送，优化运输路线以减少空驶和碳排放，确保运输过程的环保性。

3. 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说明：详情参见《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4. 正版软件承诺：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 财政部及工信部强制性要求或标准：所投全部相关设备及操作系统须符合财政部《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全部符合加“*”需求指标，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采购人根据项目涉及内容，保留涉及项）

6. 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无

（三）服务类要求：

1. 货物质保2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另行约定；

3. 产品到达后，由公司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提供用户现场操作培训，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4. 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响应，出现问题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解决，免费提供配件或更换产品或提供同等质量备品、备机；

5. 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三、项目非实质性要求

（一）商务部分：

1. 投报产品中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有效证书印影件。

（二）服务加分项内容：

1. 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2. 提供的实施供货方案。

3. 提供的售后保障措施。

4. 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

（三）技术部分评分项

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技术偏离表及证明材料进行评定。

2. 提供的产品质量和产品稳定性证明材料进行评定。

五、项目验收标准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填写验收书，验收中涉及相关费用的，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六、项目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并安装消毒净化设备共 98 套，其中：次氯酸钠发生器 49 套（100g/h 的 9 套、50g/h 的 30 套、25g/h 的 10 套），水质消毒投加器 44 套（常规智能型水质消毒投加装置 34 套、太阳能供电智能型水质消毒投加装置 10 套），单村分质供水站 5 套。

1、次氯酸钠发生器

全自动电解次氯酸钠发生器，规格为有效氯产量为 100g/h、50g/h、25g/h，原料为水和无碘食用盐为原料。消毒设备可通过 PLC 控制在人机界面上直接设定发生量，也可接受外来 4-20mA 信号自动调节次氯酸钠的发生量。产水水质消毒要求符合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系统主要包括：次氯酸钠发生器主机及控制系统、浓盐水溶盐系统、软化水装置、稀盐水配制系统、次氯酸钠电解发生系统、次氯酸钠存储和投加系统、次氯酸钠排氢气系统、自动酸洗系统等。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控制系统须具有 PLC 自动控制，可远程操作、监控设备运行。具备电极自动酸洗系统，溶盐箱和溶液储罐结构材质为 PE，其它主要构件均须具备耐污染、耐腐蚀要求。

2、常规智能型水质消毒投加装置

除供电系统由附近 220V 低压电源供电外，其他主要技术要求同太阳能供电智能型水质消毒投加装置。

3、太阳能供电智能型水质消毒投加装置

通过太阳能发电系统供电，以浓度为 10%的成品次氯酸钠溶液为原料，由消毒剂投加系统根据水量通过加药泵精准定量投加后作用时间 15~30 分钟，从而达到消毒的目的。

主要技术要求：

太阳能发电系统：

包括太阳能板，控制器，蓄电池，逆变器等。太阳能板功率不低于 100W, 电压等级 36V；蓄电池须

具备储存 3-5 天运行电量的要求，系统具备电量显示、欠压提示、过充过放保护电瓶防回流功能、防雷、过热保护等功能。

消毒器投加系统：

投加器主机：材质为碳钢喷塑（室外防雨型）。

控制操作系统：动态触摸屏。PLC 全自动可编程智能控制系统人机界面操作系统智能控制系统自动运行，无需专人看守。药液储罐等主要部位材质要求为耐腐蚀的 PVC。加药计量泵：隔膜材质为 PTFE；供电电压：220VAC。

4、单村分质供水站

处理能力 1m³/h 以上，出水水质达到直饮水标准。包括原水箱、纯水箱、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树脂软化器、保安过滤器、高压 RO 膜及膜壳、电控系统（PLC+触摸屏+数字模拟）、紫外线杀菌，高压水泵、保温房体外壳、自助售卖系统及监控系统等。

机身材质为加厚镀锌钢板，水箱材质为不锈钢水箱，采用高压反渗透膜，高精度过滤，消毒系统为臭氧加紫外线 2 道消毒。机身自带远程物联网主板，可实现手机 APP 水卡办理，在线充值，取水记录等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次氯酸钠发生器（100g/h）	套	9	每套配备 100kg 无碘 盐原料
2	次氯酸钠发生器（50g/h）	套	30	
3	次氯酸钠发生器（25g/h）	套	10	
4	常规智能型水质消毒投加装置（300L）	套	34	每套配备浓 度 10%次氯 酸钠溶液 100L
5	太阳能供电智能型水质消毒投加装置（300L）	套	10	
6	分质供水站（1t/h）	套	5	
合计			98	

六、其他

投标人须保持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随时准备对评标委员会在平台上的询问予以解答。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人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 内容齐全。
2	投标函	《投标函》 内容齐全，电子印章符合要求。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照《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填写，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 资格条件符合要求，影印件清晰。 （如不涉及，可不填写）
9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证明文件影印件清晰。
10	投标主体	对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进行审查，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须对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 内容齐全，电子印章符合要求。 （如不涉及，可不填写）
11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投标人根据要求单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其中第9项允许在开标时补正，补正后如符合要求视为有效；其余各项不允许在开标时补正。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3、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	商务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实质性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实质性要求中“政策性及强制性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4	技术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实质性要求“服务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实质性要求“技术要求”中标注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1.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其中实质性响应内容审查时,投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注明品牌型号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或《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的,所附相关认证证书与投报产品品牌型号不符的,允许在开标时补正,补正后视为有效;未注明品牌型号或投报产品品牌型号不属于清单或目录内的,不允许在开标时补正。

2. 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2条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

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获得有效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需将所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三)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四)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六)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价格折扣。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

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十一)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严格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

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说明：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法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30 分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最小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保留 2 位小数）
商务部分（12 分）			
1	合同执行能力、供应商业绩	12 分	供应商提供自身或产品制造商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今同类产品）所承担的类似业绩，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高 12 分。 注：所有业绩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案例，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结算凭证（结算凭证指对应业绩合同增值税发票或对应款项银行回单）的扫描件作为证明。

技术部分 (58 分)

1	供货实施方案	20 分	<p>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技术（产品的性能和技术质量详细描述）；②工作计划流程；③生产工艺、制作流程；④包装、运输；⑤安装。</p> <p>1.2 打分标准： 供货方案中缺少 1 项内容扣 4 分（其中“项”指上述 1.1 条款中①②③④⑤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供货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p>
2	供货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12 分	<p>2.1 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交货时间，供应商编写供货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时间进度安排、②供货时间安排的保障措施、③供货时间的承诺。</p> <p>2.2 打分标准： 供货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中缺少 1 项内容扣 4 分（其中“项”指上述 2.1 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供货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p>
3	质量及保证	12 分	<p>3.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制</p>

	措施		<p>度管理、②原材料、③成品制作、④储存。</p> <p>3.2 打分标准：</p> <p>质量及保证措施中缺少 1 项内容扣 3 分（其中“项”指上述 3.1 条款中①②③④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质量及保证措施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p>
4	应急方案	8 分	<p>4.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②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职责、③应急保证措施、④善后处置方式。</p> <p>4.2 打分标准：</p> <p>应急方案中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其中“项”指上述 4.1 条款中①②③④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应急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p>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5.1 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 1 分。（1 分）</p> <p>5.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及以内得 2 分；1 小时以外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2 分）</p>

		<p>5.3 售后服务方案（3分）</p> <p>5.3.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目标、②售后团队配置、③服务承诺。</p> <p>5.3.2 打分标准：</p> <p>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1项内容扣1分（其中“项”指上述5.3.1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p>
--	--	---

第七部分 合同范本

需方：

供方：

供方在山西天浩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清单后附）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

合同总金额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保险费、供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之前与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合同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方式：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需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供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完毕供方责任，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月后（____）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六、交货

1. 交货期限：
2. 交货地点：

七、交验

1. 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2. 交货时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3. 供方所供商品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需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必要时需方可要求供方提供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检测报告。

4. 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5. 需方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八、需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九、供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 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十、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供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

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需方向供方退还已收到的货物及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商品包装、快递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3.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4.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供方在履约中，未履行供方责任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方在履约中，未完全履行供方责任的，需方可按（____%）扣除履约保证金。

7. 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8. 因需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需方应当对供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供，贴偿或者补偿金额：（____）。

9. 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需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1日需方向供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____%）的滞纳金。

十一、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 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4. 项目验收标准、程序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期: 年 月 日

(此范本仅做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页码
2、投标函·····	页码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页码
4、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若涉及）·····	页码
5、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若涉及）·····	页码
6、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页码
7、联合体投标协议（若涉及）·····	页码
8、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涉及）·····	页码

(一)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法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天浩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二）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山西天浩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自投标文件上传截至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我方承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投标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及我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 我方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10. 我方对贵方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1. 我方如果在投标文件解密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不予退回我方提交的保证金。

1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

关附件，确认无误。

15.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6.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7. 我方承诺投标项目若涉及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从我方基本账户上转出。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以下内容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一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3.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或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近一年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 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6.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本人基本账户转出;

8.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9.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备注: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书中所涵盖的资格性审查材料要进行认真自检。对符合相关要求的,仅提供信用承诺书即可,不另提供对应的具体凭证材料;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具备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供应商对所提交的信用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影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人需要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需提交投标人保证金缴纳回单或回执（扫描件）；（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以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出具的最终入账信息为准）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投标人自行在线办理；“政采云”系统投标时提供电子保函缴纳成功回执截图；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的，需提交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加盖“投标保证金业务专用章”的回执单扫描件。

不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项目：不审核此项内容，投标人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六）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七）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山西天浩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法人电子印章）：

乙方（法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0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目 录

1、开标报价一览表.....	页码
报价明细表.....	页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若有的话）.....	页码
2、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3、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页码
4、投标人业绩情况.....	页码

(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开标报价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说明	后附《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_____ (法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证期	环保节能产品编号及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大写):							¥: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该表部分内容（同时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报价明细表如实填写表格）会随中标公告同时公示。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若单个序号的货物中包含多个产品的，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

报价时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时需明确详细的技术参数内容。

投标人： _____（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印章）：

日 期：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二)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1. 项目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说明：

①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例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进行响应。

②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 影印件
						见___页
						见___页
						见___页
						见___页

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影印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说明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其他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

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商 品 包 装 和 快 递 包 装 承 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说明：

①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服务类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①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需求书中的内容逐条进行响应。

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③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投标货物详细的技术说明

说明：

①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需求书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投标货物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详细评审的依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进行详细描述,尽可能提供能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且与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等)；

2、投标货物的备品备件清单(若有的话,此表由投标人自行设计,请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和质保期满后三个年度的供应折扣价格等内容)。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辅材(若有的话,此表由投标人自行设计,请注明品牌、型号、产地、生产企业、数量)

3. 项目非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影印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影印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说明：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方案及证明材料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四)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情况格式 (若有的话)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核实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结算凭证类型	结算凭证金额
1							
2							
3							
.....							

说明：①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合同案例，至少需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及项目结算凭证（对应业绩合同增值税发票或对应款项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②投标人应尽可能填全以上表格。

③无业绩，无需填写此表。

④类似合同案例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